



## 附件 2

### 潍坊市农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:

根据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<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>》（鲁人社规〔2021〕1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公示工作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字〔2020〕32号）规定，我单位确定推荐申报职称人员名单后，已将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及有关情况、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等联系方式在单位显著位置公示。

公示期自\_\_月\_\_日至\_\_月\_\_日，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公示期过后我单位\_\_\_\_\_同志符合申报条件，公示结果：无异议。

经手人:

单位（章）

年 月 日



## 附件 4

" "

单位(盖章):

年 月 日

专业技术人员总数		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		被推荐申报人数	
“六公开” 内 容	1、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4、公开申报人述职 2、公开任职条件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5、公开申报人的评审材料 3、公开推荐办法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6、公开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				
如果认为单位做到了上述要求，请在下面栏目中签名					
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					
单位人事 部门负责人					
单位领导					

注：1. 单位人数少的由全体专业技术人员签名，人数较多的可由下属二级单位推选出一定数量的代表签名。  
 2. 未签名人员要另外注明原因。  
 3. 此卡报相应评审委员会和人事部门各一份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

## 附件 5

1. 2023 年度山东省农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按照《山东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》（鲁农法字〔2023〕17号）执行，不符合职称申报条件的人员，不予推荐。

2. 援疆援藏援青援渝人才、扶贫协作人才、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等申报时，需提供佐证材料。

3. 工作单位应为申报人员所在的企事业单位，不能填写行政单位，若事业单位改革未建立申报路径的，需重建，否则不能申报。

4. 符合事业单位管理规定的兼职人员需提供兼职审批表

5. 提供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工资证明。

6. 代表性成果需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规范填写。

7. 申报人员按要求实事求是填写申报材料和上传证明材料，提供材料不准确、不规范、不真实、不完整、不清晰，未按要求上传证明材料，退回修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材料，造成不利影响的，由申报人员个人负责。